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林常務次長騰蛟；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高中職組賴副組長文淨、張專門委員永傑、蔡科長孟愷、李科長菁菁、施專員玉權、郭科員友銘、程彥森商借教師、廖敏惠商借教師；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吳湘寧專案助理；原民特教組張科長世沛；國教院洪副院長儷瑜、教科書發展中心楊主任國揚、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專案助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主任永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教授政欣；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張科長惠雯、陳專員慶德；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劉副司長文惠；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正勇商借教官；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康專門委員依倫；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常務次長室黃秘書宇瑀；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鄭東昇商借教師、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教師、覃桂鳳商借教官、廖珮涵專案助理、劉榮盼專案助理、洪鈺惠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姚政務次長立德、陳主任秘書雪玉、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協作中心第 15 次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建置高中課程計畫平臺，涵蓋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因各有其特殊性必須統一課程編碼以作為連結與整合，且須考量國中學生及家長在選填志願擇校時，可透過此平臺提供透明且有效率的資訊；另請議題小組加強此平臺在使用介面設計方面的對話與研商。
- 二、請學務司針對全民國防師資提出需求，請師資司儘速協調師培大學完成相關師資培育規劃，並由議題小組協助跨系統盤整。
- 三、本部 106 年 3 月 16 日至立院報告有關 12 年國教課綱落實多元選修與招聯新制之專案報告，統整階段性課綱實施配套的跨系統協作成果，非常具參考價值，請協作中心以此為基礎轉化為可提供參考的資訊，使各界能藉以瞭解新課綱之規劃與進度。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請各單位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下星期二)前，至協作中心管考平臺完成查核點之設定，並送出予規劃委員審核，俾利協作中心發出稽催單，供各單位填寫查核點之辦理情形，以利 4 月協作會議之會議資料彙整；另爾後當月新增納入協作會議列管之事項，均請先設定查核點，並將作為列管事項首次辦理情形之說明。

發言紀要：

一、戴副署長淑芬說明：

- (一) 第 37 頁：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訂，將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定稿會議後辦理法制作業；另稀有類科教材之

編定與獎助辦法研訂，目前各群科正在調查稀有類科教材之需求。

(二) 第 45 頁：課程計畫書格式簡化部分，預定於本(3)月底開會，若確定相關格式，將請各學校配合辦理。

二、高教司李司長彥儀說明：

近期已針對新課綱的內容、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未來學校需要成立專責的單位協助分析相關數據等議題，辦理大專院校校長與教務主管南北兩場說明會，其中大學端認為未來由專責單位分析數據提供系所參考很重要，但並不了解數據如何分析及相關數據從何而來，故將於 106 年 6 月份大學經營管理會議中再次向大專院校教務主管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後續管考及完成期限的調整，依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請議題小組持續追蹤，評估適時安排專案報告。
- 二、感謝各單位縝密思考訂定查核點，也讓相關規劃更為具體可行，期許各單位全力做好各項課綱配套準備工作，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延宕，本次會議決議之查核點內容與期程，各單位若有需要更動請依程序簽核。
- 三、協作中心管考平臺之設計目的是為輔助相關計畫落實執行，並非增加書面堆疊，因此各單位使用時倘若發現有任何需要調整之意見，可提供協作中心進行檢討與改進。

案由四：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技職司)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施規劃委員溪泉建議：

- (一) 簡報內容著重甄選入學，建議能完整提出技高統測制度的規劃，讓學校端更瞭解統測的時程與內涵。
- (二) 第 62 頁：以目前大部分私立四技二專招生不足的情況，第 2 階段是否會辦理術科實作甄試？答案可想而知，我們期待所有技高學生都能學會一套專業技能，而非僅針對欲參加典範或國立科大甄選的學生才學習實做技能。
- (三) 第 63 頁：工業領域術科實作於高二下或高三統測前辦理完成，將影響高三學生完整學習，建議辦理期程能再考量，且高二下考實作，技高生尚未習得職場實務技能，過程太早。另 107 至 111 學年度規劃部分類群採取術科實作測驗，建議不宜僅針對該科別中之某一科目，宜對該類群應具備的實作能力進行測驗。
- (四) 第 64 頁：在逐年增加統測術科筆試的比重規劃部分，建議明確分為專一測驗理論科目，專二進行術科筆試科目，並加重術科筆試測驗的配分比重，藉以強調實務選才，並使學校更重視術科教學與學生之技能學習。
- (五) 技高不是為科大而設，所有技高生均應學好應有的職場專業技能，宜以學生完整學習來設計考試科目，而非先確定考試科目再來規劃考試機制。

二、鍾規劃委員克修建議：

建議將統測考試延至學生畢業(6 月)後實施，使技高學生能完整學習。

三、技職司楊司長玉惠回應：

- (一) 5 月第 1 週統測後接續就是畢業考，將不致影響高三下學期的完整學習。

- (二) 典範科大及國立科大因競爭性較強，在第 2 階段須採計一定比例術科實作成績，並且要求學校若甄選比例提高，須提出篩選學生之方式。
- (三) 工業類科術科實習科目在高二上學期已學習完成，目前規劃是希望先由少量的試作，讓技高師生能瞭解並重視實作選才而非強調紙筆記憶背誦，期望能達成在 112 學年度後朝向以各群術科實作取代統測專業實習科目之長程目標。

四、廖專門委員興國：

- (一) 建議技專校院考招制度以系統性角度思考，針對各入學管道（繁星、技優推薦、保送、甄審及統測等）應各有其近中長期之配套策略，較能清楚知道現階段能做的改變、未來將可能產生之改變及配合新課綱上路後之改變為何，如此將使相關議題對外陳述與表達時能更精準。
- (二) 建議在新舊課綱轉換之過渡時期應考量其兩者間內容變化有多少（例如：107 學年度之術科實作測驗，應採 99 課綱或 107 課綱作為術科命題研發）。
- (三) 建議不宜用科目去思考實作評量，因為此將影響現場的教學，宜用群專業實習所需要的統整性能力來規劃。
- (四) 建議術科實作測驗場地、設備、監評人員及其他技術性問題宜作中長程規劃，避免與學校辦理乙、丙級證照之場地、設備、監評之籌備工作產生扞格與衝突，另術科實作測驗所需設備須一致性也請納入中長程考量。

五、蔡政務次長清華建議：

乙級證照轉化為甄選入學第 2 階段加分項目，宜儘速訂定證照職種與甄選群類系科之對應，並說明清楚。

六、高教司李司長彥儀建議：

建議技術士證照法制化，如此技術士證照可更具價值性，藉以提升技職學生未來就業市場。

主席裁示：

- 一、請技職司在規劃考招與新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議題時，避免制度未定案前先揭露相關訊息，且勿以技專院校招生來思考此議題，應以 12 年國教課綱內涵(包含選修與教學重視實作)、證照制度及技職體系招考等方面作系統性的整體規劃。
- 二、專業科目與國英數基本能力之考科調整應謹慎，避免矯枉過正。
- 三、技高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先進入職場，之後藉由回流教育再回到各技專校院繼續提升專業技能，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 四、此議題請技職司進行討論時邀請相關規劃委員共同參與。

案由五：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校務行政系統的功能定位及後續實施相關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鍾規劃委員克修建議：

未來課綱強調多元選修，建請國教署能強化課程選修系統，俾利各校都能讓學生自行選課(如透過家中網路操作)。

二、戴規劃委員旭璋建議：

- (一) 建請國教署針對學校在校務行政系統之相關期待或需求方面(如多元選修排課、學生選課)，不論是能夠達成或是有實際困難，能適時向學校多做說明。
- (二) 建議系統建構時需考量國中端與高中端、高中端與大學/技專院校資料連接方式(如學生資料轉換及傳輸欄位格式轉換)。
- (三) 校務行政系統未來可能是發展智慧學校之其中一項模組，建議建構時一併將系統轉換納入思量。

三、國教院洪主任詠善提問：

關於校務行政系統如何對接到 107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針對新生所提之 3 年課程計畫送備查後，將如何與校務行政系統平臺相連結；另學校端所規劃之選修課程與實際開課不一定相同，在此系統中將如何呈現學生真實選課與學校實際開課情況。

四、蔡政務次長清華建議：

有關鍾校長所提之高中選課方式，建議可參考臺南光華女中實施全校跑班選課經驗或參採使用臺北科技大學所開發之系統。

五、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回應：

- (一) 本署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系統諮詢會議，未來將成立學校端功能諮詢小組，藉以協助處理學校迫切需要之排課選課功能、跨教育階段的學生資料介接與彙整，俾擬定相關功能需求。
- (二) 課程計畫平臺系統建置在宜蘭高中、臺中家商與南投家商，在課程編碼完成時，學校所提之 3 年課程計畫初步可在系統中確認，未來課程編碼及代號與學生在校學習、學業成績表現方面也會再做整體性連結。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主任永鐘回應：

- (一) 本系統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開發完成 107 課綱所需功能，現正持續與學校端進行需求訪談前置作業，待需求確定後即進行系統開發，接著再請相關學校試行，並依試行學校所提意見完成功能修改後，召開全國說明會。
- (二) 配合資科司學籍資料庫交換格式，未來在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之學籍系統均已此格式作資料匯入。

七、吳執行秘書林輝：

第 53 頁：國教署所提供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查核點與簡報中的

系統建置期程不一致，建議查核點訂定再做調整。

八、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回應：

建議本日會後再與臺北科大、暨南大學及高教司商討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所需建立之查核點，訂定更務實的查核內容。

主席裁示：

- 一、校務行政系統與高中新課綱及大學考招新制有緊密關係，有關兩者所需的新功能(如排課選課系統、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大學考招所需要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請國教署會同臺北科大針對不同功能組成諮詢小組，邀集具實務經驗之工作同仁、各系統代表及規劃委員，共同進行實務上的討論。
- 二、國教署委託臺北科大開發之校務行政系統，以提供學校選用而非強制取代學校既有系統為原則，宜尊重學校選擇，惟需請學校備齊未來相關資料交換規格介面，請國教署以此作為未來推動方向。
- 三、未來校務行政系統導入各校後，選用學校可能遍及各地，請國教署及早規劃成立各區衛星學校提供相關協助。
- 四、此校務行政系統於第1階段建置應完成：高中職選用不同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介接方式、符合新課綱之相關功能及大學考招所需要的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傳輸等。
- 五、有關管考平臺列管事項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整合，所應建立之查核點請國教署修正後提供。

案由六：高中課務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工作圈、學科中心、群科中心、高優團隊)整合與連結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發言紀要：

- 一、施規劃委員溪泉建議：

- (一) 第 91 頁：建議技高優質化與工作圈及群科中心所發展的教師增能，兩者間能有互動及職責區分，在執行上較不會有資源重覆現象。
- (二) 第 92 頁：建議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 107 課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教學要點及實施要點中，明確規範實習科目應如何分組，俾助於技高強調務實致用與專業群科實習成效。
- (三) 建議在增加鐘點費之規劃案中，將實習科目分組教學所需鐘點費納入考量，讓真正需要分組的實習科目能獲得相關經費補助。

主席裁示：

- 一、請國教署參酌幾位規劃委員建議，納入系統運作考量。
- 二、國教署目前的規劃，可看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整體網絡架構，指出各系統間的任務與關聯，請加強彼此間的分工與實際連結的運作，促成資源整合。
- 三、目前各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的實際運作仍有相當落差，未來應強化工作圈的運作及帶領功能，提升各學(群)科中心促成教師專業發展的效能。未來也鼓勵並引導各直轄市、縣(市)完善國教輔導團組織，將其輔導範圍擴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並與學(群)科中心對接。
- 四、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請國教署做好國中小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連結，並請戴副署長擔任系統召集角色。此外，對於前導學校的發展，請國教署評估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尤其是這一波高中課綱變化幅度最大，請國教署善用目前所規劃的架構做更好的落實。

肆、討論事項：

案由：106年2月份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一、重要會議結論依議題小組之建議方向辦理，請國教署、資科司配合辦理。

二、請國教署針對未來整體課綱網絡推動部份，持續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整合與連結。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

感謝各系統同仁在籌備會的會商及各規劃委員協助各行政部門在各議題小組深化討論，對於系統間之橫向連結有很大的助益。

柒、散會：中午12時20分。